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5 年第 3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

春节安全提醒

一、气象信息

（一）天气概况

根据沈丘县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预计除夕至初一（1 月 28-29 日）天气晴好，气温回升。初三（1 月 31 日）有小雨雪。假日后期（2 月 1-4 日）逐渐转为晴好天气。春节期间天气整体有利于走亲访友，但需关注初三的雨雪天气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

（二）具体预报如下：

1 月 26 日（腊月二十七），多云转晴天，西北风 3 到 4 级加大至 5 到 6 级，阵风 7 到 8 级，-6℃～5℃；

1 月 27 日（腊月二十八），晴天间多云，西北风 3 到 4 级，阵风 5 到 6 级，-6℃～3℃；

1 月 28 日（除夕），晴天间多云，偏西风 2 到 3 级，-5℃～ 6℃；

1 月 29 日（初一），晴天到多云，偏南风 2 到 3 级，-3℃～ 10℃；

1 月 30 日（初二），多云转阴天，偏北风 2 到 3 级，-1℃～ 11℃；1 月 31 日（初三），阴天有小雨雪，偏北风 3 级左右，-2℃～3℃；

2 月 1 日（初四），阴天到多云，偏北风 3 级左右，-2℃～ 5℃；

2 月 2 日（初五），多云，偏北风 2 到 3 级，-3℃～ 5℃；

2 月 3 日（初六），多云转晴天，偏北风 2 到 3 级，-3℃～ 7℃；

2 月 4 日（初七），晴天间多云，偏西风 2 到 3 级，-3℃～ 9℃。

二、防御指南

为确保春节假期期间安全，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提醒：

1. 各乡镇（街道）、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做好雨雪冰冻防范应对工作，若有积雪、道路结冰现象，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发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做好城区内道路、农村道路的融雪除冰工作，为返乡人员提供便利的交通条件。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春节期间天气情况的实时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抖音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

2. 春节假期，走亲访友、外出旅行等增多，车流客流大幅增加，各级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桥梁涵洞、码头等重点线路的巡逻管控；要加强安全调度，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实时发布路况信息；要加强农用车载人治理，加大对长途客车、公交车、火车高铁等安全检查，保障春运期间交通运输安全。

3. 注重隐患排查，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督促加固围板、临时构建物、广告牌等，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尤其注意塔吊、脚手架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公路、城管部门要统筹开展除雪除冰工作，尤其要重点突击国省道城市出口路、弯道、桥梁、上下坡路段等易结冰、易发生事故路段。水利部门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要提前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应急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的安全防范，严格落实停工停产、复工复产安全管控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电力部门要加强重要设备和重点地段的巡查维护，防止出现大面积、长时间停供现象。民政、卫健委、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卫生院、敬老院、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安全隐患等情况，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

人员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

4. 春节假期，灯会、庙会、促销庆典等大型活动增多，大型商超、旅游景点、娱乐场所人流增多，各有关部门及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规定，加强活动现场安全秩序维护，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强化人流监测，确保群众安全。

5. 春节假期，公众进入林区，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提倡文明祭祀，不在林区内上坟烧纸、焚香、燃放烟花爆竹。一旦发现森林火灾，请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 12119 报告火情。

6. 注意居家安全。冬季用气、用电、用火增多，居家请谨防火灾、一氧化碳中毒、触电等事故的发生。切勿超负荷用电，取暖器材远离易燃物，通电时间不宜过长，确保人走断电。大风天气，请自觉清理室外物品，防止坠落；户外活动时，远离大树、广告牌及临时建筑物。

7. 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街道）、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